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彥蓉
電 話：04-37061546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4340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一案，各校應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使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、期限、核准程序、復職及其留職停薪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等有所規範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之1第2項規定，訂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102年4月22日發布施行。
- 二、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，在兼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(課)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，教師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，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教師須與學校協商後定之。又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者，依本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、第6條第7項、第10條第2項規定，學校負有審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師之「實際需求」、「寒、暑假復職理由」及「特殊事由」是否屬實，必要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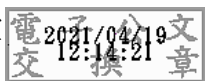


得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學校核准之參考，
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。

三、為避免上開爭議，是類案件於學校依上開規定核准後，須
報經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，以確實檢視申請之事由
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
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